

东城区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及办公楼装  
修改造项目—消防水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ST20231102

采购人：东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深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5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7
格式一：报价函格式 .....	59
格式二：首次报价表报价格式 .....	60
格式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62
格式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格式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	63
格式六：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	65
格式七：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65
格式八：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	71
格式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	72
格式十：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	74
格式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75

##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ST20231102

2. 项目名称：东城区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及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消防水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0.029704 万元，最高限价：100.029704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东城区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及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消防水池项目	<u>100.029704</u>	1	建筑装饰（顶板及墙面见新、地下一层吊顶恢复、增加防火门等），给排水及消防部分（消防给水、污水、压力排水、消防管线及附属、消防水箱制作安装、消防水箱连接管），电气及弱点部分（配电箱柜、插座、桥架、配管配线、电缆、消防报警）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10 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

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55 号，紫玉写字楼 13 层

3. 方式：现场报名

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复印件均需清晰可辨，经查验合格后，代理机构留存复印件。未进行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而复制文件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3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55 号，紫玉写字楼 13 层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55 号，紫玉写字楼 13 层

## 六、公告期限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无保证金要求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民旺园 31 号

联系方式：法琛 电话：670531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深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55 号，紫玉写字楼 13 层

联系方式：张老师 620576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老师

电 话：6205762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法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改为竞争性磋商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1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3.1.1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3.2.1	报价有效期	60 天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 报价函（格式见第五章）；</p> <p>(2) 首次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p> <p>(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p> <p>(4) 成交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p> <p>(5) <b>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1)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可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适用) （格式见第五章）；</p>

		<p>5) 供应商上一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第四章有特殊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可以不提供。由供应商自行编写）；</p> <p>8) 供应商须提供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p> <p>9)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p> <p>10)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证书复印件；</p> <p>(7) 商务评审文件：</p> <p>1) 供应商资料表（格式见第五章）；</p> <p>2) 项目团队情况证明文件；</p> <p>3) 公司简介。</p> <p>(8) 技术文件</p> <p>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p> <p>2) 重点难点分析方案；</p> <p>3) 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4) 劳动力计划、主要机械设备计划及材料用量及采购计划；</p> <p>5) 确保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p> <p>6) 确保安全生产的防护措施；</p> <p>7) 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p> <p>8)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p> <p>(9) 二次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p>
3.4.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可为正本扫描件复印件）、电子文件 1 份。</p> <p>注：电子版文件中应包含响应文件的各部分文件</p>

		电子版。		
3.5.1	响应文件包装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统一密封。首次报价单、保证金凭证和电子版应单独密封，并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并应单独密封)	密封
3.5.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递交日期和在(开启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6.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7.1	磋商保证金(无)	磋商保证金金额: 0 元(汇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 中深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雍和宫支行 账号: 1606000103000002637 <b>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月日点前。</b> <b>若未按上述要求递交, 则拒接收其投标文件。</b>		
4.2.1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4:00 磋商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55 号, 紫玉写字楼 13 层		
4.2.2	磋商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		
4.4.2	磋商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草案条款		
4.4.6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如涉及到最终报价调整, 须现场进行工程量变化的描述。 最终报价是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整体让利但不含不可竞争部分(不可竞争部分包括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费率计取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谈判文件给定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工程量清单不做调整。		



4.6.1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不多于 3 个
4.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磋商小组确定
5.2.1	履约担保	不适用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专家评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固定取费
	其他要求	<p>供应商应当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同时尽快将纸质版合同送至或快递至代理机构。</p>
	质量要求	合格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
	质保期	二年
	备注	<p>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u>6</u> %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详细说明,评标委员会对该报价应进行详细分析及质询。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进行评审,并依法判定是否低于成本或者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低于成本或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应按废标处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6 专业担保机构：采用担保函形式出具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应由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

1.1.7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成交公告等采购信息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4) 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5) 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6)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10)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分包,分包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可分包部分分包,但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如分包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拟分包供应商的情况。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10 磋商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第一章 **《采购要求》** 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报价要求

3.1.1 各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报出所有采购内容的总价。本项目为固定总价。

3.1.2 响应分项报价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并按照国家 and 北京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1.3 对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有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如果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适用的相应计算规则,按照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的工程量计算。

3.1.4 本次磋商应按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3.1.5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

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3.2 报价有效期

3.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在磋商中的报价的有效期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报价，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3.2.2 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最后报价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响应文件编制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4.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内容应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

3.4.3 电子文件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文件以优盘方式提交，优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

3.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 3.5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3.5.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包装响应文件。

3.5.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响应文件的提交

3.6.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6.2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6.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3.7 磋商保证金

3.7.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

3.7.2 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网银汇款形式（**汇款帐户信息见第一章**）。

3.7.3 磋商保证金网银支付帐户应为供应商对公银行帐户。

3.7.6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前，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定。

3.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以上情形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4. 评审程序

### 4.1 磋商小组

4.1.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4.1.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2 磋商时间和顺序

4.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4.2.2 磋商顺序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 4.3 评审方法

4.3.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3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
- 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5)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控制价的；
- 6)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7)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供应商符合第 1.4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 1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

#### 4.4 磋商

4.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磋商。

4.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5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磋商情况对磋商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4.4.6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4.8 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按照本章第3.7条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4.5 评审标准

##### 4.5.1 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见本章《附表》。

#### 4.6 确定成交供应商

4.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数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6.2 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

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

#### 5.1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5.2 履约担保

5.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5.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5.2.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5.3 签订合同

5.3.1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3日内，由供应商通过国采中心定点采购业务信息系统，网上填写《中央国家机关工程施工项目定点采购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经采购人网上确认后提交国采中心审核备案。审核备案通过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均可下载打印《备案表》，凭《备案表》签订合同。

5.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

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有效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

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采购程序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1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8.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 采购代理相关服务费

9.1 收费标准：成交人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执行。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支付金额进行支付。

### 9.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收取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

### 9.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附表

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2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提供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格有效证件）
3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是否是建筑工程专业项目经理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员 B 本（合格有效证件）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否则无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制，加盖公章）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2 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将进入后续综合评审。

10.3 综合评审：

10.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打分，并根据得分情况综合排序；

10.3.2 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优惠标准的投标人，在价格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3 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联合体优惠标准的投标人，在价格评审时，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4 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在价格评审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3.5 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价格评审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50分)	50	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5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 (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 × 50。	
2	技术水平 (40分)	拟投入施工机械情况	5	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得5分；配置较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得4分；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得3分；未提供得0分。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施工起点流向，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较完整、方案一般、措施欠合理4分；内容不完整、方案较差、措施不合理3分；未提供得0分。
		项目组人员	5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人员结构合理，关键项目角色（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项目关键角色具备类似经验，能够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5分；配备合理，但关键角色的类似项目经验欠缺，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4分；配备欠缺，无法充分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未提供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5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教育培训，质量保修措施。 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5分；

				内容较完整、制度较完善 4 分； 内容不完整、制度欠缺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制度健全、规程完善、机构及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 制度规程较完善、机构及人员配备较齐全得 4 分； 制度规程不完善、机构及人员配备不齐全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解决方案针对性强、扰民问题解决方案或措施完善得 5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不够合理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5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制度健全、措施完善得 5 分，基本健全得 4 分，不够完善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可靠，保障有力。内容完整、措施完善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 4 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10 分)	综合实力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少一个扣 1 分。
		响应文件制作	3	响应文件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制作，目录准确，便于评审委员会寻找、正本相关证书清晰日期完整，得 3 分；有一项顺序错误、证书不清晰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和专业技术力量	4	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力量强，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4 分，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力量较强，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力量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力量差，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0 分，

# 第三章 合同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_\_\_\_\_天。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5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 1.7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8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1.9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1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4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 1.15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0.3.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6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7 竣工日期：指第 1.16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 1.1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3.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 1.19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 23.2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2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2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2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23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22.1 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2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 4. 标准和规范

-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6.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0.3.1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7 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 7.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 8. 监理人

8.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8.2 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

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 9.2 项目经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做出。

## 10. 工期

###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 10.3 开工

10.3.1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

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 除第 10.4.1 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 27.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0.5 工期延误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 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 (2)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 14.1 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 15. 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

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3 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 16.2.1、16.2.2 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7. 计量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

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 19.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0. 移交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 20.1 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 结算

2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1.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3.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 24. 违约

### 24.1 发包人违约

24.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24.1.2 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1.3 承包人按第 24.1.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24.2 承包人违约

24.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4.2.2 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4.2.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21 天内，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5. 索赔

### 25.1 发包人索赔

25.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

索赔通知书。

25.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 25.2 承包人索赔

25.2.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5.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26. 保险

2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6.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28.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
- (3) 最后报价；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或采购需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 /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 /

6.2 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4套，开工前7日内。

6.3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批复并将批复意见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核确认并将确认文件送交给监理人，监理人收到发包人审核确认文件后送达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

####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开工日期到竣工日期，承包人负责保管全部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相关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在上述承包人负责保管期间内，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包括整体或部分）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除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之外，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负责渣土消纳相关手续的办理。

9.2 项目经理姓名：

授权范围：\_\_\_\_\_

## 10. 工期

###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①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利节约施工成本。②、施工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织。③、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的衔接关系。④、以工程项目群体为对象，对整个工地的所有工程施工活动提出时间安排表。⑤、编制年度、季度、月、旬（或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⑥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10.1.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7 天内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偏差超过 15%，此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具体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相关规定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结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使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2 本合同价格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16.2.1 采用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给定风险范围的材料和人工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在 ± 6%（含）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约定风险范围的材料为：钢材、钢筋、水泥、红机砖、木材、混凝土、电缆、电线、人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给定风险范围的主要材料及人工以外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等生产要素的价格波动，将不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3 年 10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与基准期对应的材料和人工价格为基准价，基准价按承包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若承

包方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则参考造价信息价格或提请审计单位进行咨询。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中限为准；

(3) 价格差额的确定方法：

a. 当承包方投标报价时的材料和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涨幅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加权平均值与基准价计算其变化幅度；跌幅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加权平均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承包方投标报价时的材料和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跌幅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加权平均值与基准价计算其变化幅度；涨幅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加权平均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b. 当变化幅度 $\leq\pm 6\%$ 时，不进行价格差额调整；人工价格变化幅度大于 $\pm 6\%$ 时，计算全部价格差额；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大于 $\pm 6\%$ 时，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乙方承担或受益；

c. 人工费调差数量按调差期内应计量的相应清单工程量所含的人工工日数计算，主材调差数量按调差期内应计量的相应清单工程量计算；

d. 变更洽商出现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以变更当期市场信息价格为基础进行组价，报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按确认价格执行。

e.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及相应税金由甲方承担；因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及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f.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待工程结算审核期统一调整。

g. 人工、材料和机械计算后的差价只计取税金。

h. 本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措施费及工程水电费根据具体项目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按照实际发生调整。

16.2.2 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计算：费率固定不变，结算时按照合同中计取的方式、费率计算

16.2.3 采用其他价格形式的：\_\_\_\_\_ /

##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每月 25 日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_\_\_\_\_

计量周期：\_\_\_\_\_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

##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_\_\_\_\_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 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 ， 包括其他预付款额度：\_\_\_\_\_ 农民工工伤保险 100%支付

(a)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_\_\_\_\_ 在承包人完成改造后，由监理人向发包人出具进度付款单，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代表签署的进度付款单并最终确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及应付工程款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到已完工程量的 60%并扣除预付款；承包人完成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格 80%；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在承包人完成改造后，由监理人向发包人出具进度付款单，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代表签署的进度付款单并最终确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及应付工程款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0%；承包人完成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格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_\_\_\_\_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竣工验收单、隐检资料、材料设备检测资料等全套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

19.2 竣工验收期限：\_\_\_\_\_ 7 个工作日内

##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_\_\_\_\_

20.4 竣工清场：

## 21. 结算

21.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

21.2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

21.3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

##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审定金额的3%，质量保证金期限：2年。

##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_\_\_\_\_

保修期起始时间：

23.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_\_\_\_\_，缺陷责任期期限：\_\_\_\_\_月。

##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4 逾期付款违约金：

## 25. 索赔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

## 26. 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本工程\_\_\_\_\_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_\_\_\_\_

(5) 保险期限: 按本项目开始时间至项目结束

##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自然灾害、社会风险

2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28.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第一种: 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第二种: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9. 补充条款: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附件三：质量保修书格式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 3、外窗工程为\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年；
- 4、装修工程为\_\_\_\_年；
-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 6、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帐号：\_\_\_\_\_

帐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实施依据及技术标准：

1. 工程测量规范(GBJ50026-93)
2.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GB50203-2002)
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6.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BJ/T127-2001)
7.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JGJ27-86)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9.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000000)
10. 预应力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21-90)
11. 建筑防腐蚀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224-95)
1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92)
1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14.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01)
1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办法(JGJ59-99)
1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91)
17.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1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88)
1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20.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50303-2002)
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92)
22.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16571-2012)
2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24.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本工程应执行以上标准规范但并不仅限于此。以上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磋商文件中引用而构成技术规范的条文如上述标准过期，各供应商应主动按照相应的最新标准

**执行!**

## **二、工程基本要求**

### **1、拆除工程部分:**

按要求所有拆除工程完工。

### **2、装饰工程部分:**

要求所有图纸范围内设计完工。

### **3、设备材料供应及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材料设备样品封样,以便采购人检验对照。所有设备材料应有合格证、质保单,由采购人、监理单位验收认可。若使用劣质建材施工,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制止使用,责令停工、返工,如发现供应商再次使用劣质设备材料,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退场并向市有关部门反映。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经济处罚均由供应商承担。无论采购人或监理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设备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全责;如供应商在装修工程安装施工中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所出现的质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超过保修期,采购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4、工程质量标准及做法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需符合各类工程施工规范。

**5、成交的供应商对装修改造施工图纸的审核和深化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施工图纸中的错误和疏漏应在答疑、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时以书面形式提请设计单位解决,最迟必须在施工之前提出,否则施工中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供应商应认真熟悉图纸,精确计算工程量,准确定位市场价格,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更改,相关费用(检测检验)综合考虑在投最终响应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且必须无条件完成采购内容的所有工作范围。

要求工期:10天

##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关规定。

2.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文档形式提供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一：报价函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报价不低于成本。

（5）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了磋商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供应商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磋商开始后发生争议时不会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磋商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首次报价表报价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总工期	_____天	
质量标准		
报价金额	(大写)：	(小写)：
保证金	(金额)：	(形式)：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价中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_____元 暂列金_____元（不包括计日工部分）（除税）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

1、总报价不应超出本包控制金额，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此表后附分项报价并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 附件：分项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本次磋商涉及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提交二次（最终）报价时应同时提供调整后的分项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评审现场不予认可。

格式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采购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完全响应/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包括磋商文件中供货期、付款条件、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 2、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格式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供应商资料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格式六：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应签署本人姓名。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 6-2 纳税证明复印件

说明：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 6-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可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 6-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首次响应文件规定提交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原件无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 6-5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6-6 信用声明

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八：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 业			从事此类工作 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职称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格式十：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相关服务费用。

请贵单位收到我公司交纳的相关服务费后，给我公司开出增值税发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一：项目施工方案

## 最终报价函（格式）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上述总报价中含	1、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0 元 3、 暂列金额除税合计： 元

其他承诺事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 注： 1、 请将此表打印盖章后交由授权代表随身携带，勿与响应文件一并封装；  
2、 待磋商结束后由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情况填写最终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3、 最终报价是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整体让利但不含不可竞争部分（不可竞争部分包括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费率计取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磋商文件给定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工程量清单不做调整。